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150號

聲 請 人 廖雅致

相 對 人 李亘渝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違約金部分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該部分聲請人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鳳山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